

交通部
鐵道史編纂委員會出版

交通史路政編

第三冊

關廣麟署

第三款 客運

第一項 客車運輸通則

民國七年六月交通部召集第一次運輸會議由部交議吉長路局提出畫一小孩票價收乘價標準建議案此項客車半價各路自爲風氣頗見紛歧有以三歲至十歲有以四歲至十二歲有以六歲至十二歲者宜由部核定標準通令各路以歸一律

附各路現時載運小孩票價表

路別	京漢	奉京	綏津	浦滬	甯滬	杭甬	汴洛	正太	清吉	長株	萍廣	九
免	不滿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歲以下	四歲以下	三歲以下	同上	同上	六歲以下	滿六歲者須提抱	三歲以下
費	四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歲至四歲	四歲至六歲	三歲至四歲	同上	同上	六歲至十歲	四歲至六歲	三歲至四歲
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費	十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註	(附註)廣三漳廈兩路查無小孩票價之規定											

二十六日開會討論經議決按照國內聯運辦法辦理計孩童四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票價減半核收由到會四分之三以上

會員贊成通過並省略二三讀

部又交議吉長路局提出之畫一行李免費收費及起碼重量案

附畫一行李免費收費及起碼重量案

搭客隨帶行李照章應免收費之斤數現在各路紛歧最易引起行旅之譏諍似宜由大部規定劃一斤數使全國鐵路統歸一律至收費行李各路亦辦法不一有以二十五斤起算者有以五十斤起算者甚至有逾限額三四十斤即作一担計算者無怪夫旅客每與站上員司爭論皆因行李起票而發大都以行李運費過昂且起碼斤數過大故也

郵意擬改以十斤或二十斤起算較爲適宜夫鐵路之旅本以便民爲妻義若期營第之營運會以大宗載運爲主要聖行李收入爲數有限且最易惹生事第整奉營毀今僅減少其起碼斤數而不削及運價於鐵路收入亦無甚虧損而站員辦理不致棘手行旅往來亦受益良多矣茲謹遵照運輸會議章程旅六條提出議案伏候公決

附各路行李免費收費及起碼重量表

路別	行李			免費重量			備	考
	行	等	二	等	三	等		
京漢	一	一五	八〇	五〇	二五	五〇		
京奉	一	二〇	九〇	六〇	五〇	二五		
京綏	一	二〇	九〇	六〇	二五	五〇		
津浦	一	二〇	九〇	六〇	五〇	二五		
滬甯	一	二〇	九〇	六〇	五〇	二五		
滬杭甬	一	二〇	九〇	六〇	五〇	二五		
汴洛	一	一〇	七五	五〇				
正太	一	一〇	七五	五〇				
道清	一	一五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五〇		
吉長	一	二〇	九〇	六〇	五〇	二五		
株萍	一	四〇	一〇〇	六〇	五〇	二五		
廣九	一	〇〇	七五	五〇	五〇	二五		
廣三								
廈漳								

免費行李須納洋一角名爲過磅標籤費如過量行李在車上掛號即按担收費則無過磅標籤費亦無起碼重量正太運行李之規訂與之大略相同

查無載運行李之規訂

二十六日開會討論會以關於以上各問題業經國內聯運各路議定辦法計行李免費重量頭等一百二十斤二等九十斤三等六十斤其起碼重量則爲二十五斤本案自應按國內聯運章程辦理經表決全體會員贊成本案即不付二三讀會以上兩案均經運輸會議呈請交通部分行各路遵照辦理

九年四月交通部召集第二次運輸會議九日提出客車運輸通則請衆討論略加修正全案通過當由部刊印頒發定於

十年一月一日實行並將前頒之發售定期乘車票規則及回數乘車票發行章程及各種單據格式作爲通則附件一併刊印頒行

附中華國有鐵路客車運輸通則

第一節 線網

第一條 凡左列各條於國有鐵路營業路線之客車運輸均適用之

營業路線得參照本路情形酌加附則以較小之字刊列條文間但此附則不得與本通則相抵觸

本通則於旅客聯運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本通則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從前客車運輸各項規則一概作廢

第二條 所有國有鐵路現時概用中國海濱時刻爲準較日本鐵道通用時刻遲一點鐘較中東鐵路早二十三分鐘

第三條 客車開到各站時刻均刊印正式行車時刻表中

第四條 行車時刻雖以力求準確爲主但不能旅保無稍遲速

第五條 車站月台上除乘車之旅客外閒人不得入內所有旅客將、月台以前必須呈驗客票

凡接送旅客之人欲入月台者須呈驗月台票

月台票效用時間以一點鐘或該次列車到達停駐之際爲限持票人一經離開月台其票即行收去

第六條 凡患疫症或患傳染病或患神經病者未經該管車務處長特別許可概不載運

第七條 凡未經受有相當職權之鐵路人員許可者不得擅進各車作爲旅客乘車旅行但持有正式免票或車票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旅客於驗票時須將車票交出查驗且須在到達車站或在車內交還收票人凡不遵照辦理者即按第十五條之規定加收車費

第九條 旅客或他人無論因何情由受傷或斃命者鐵路不負責任亦不賠償

旅客當列車行動時不應憑倚或開啓車門及登車或下車之行動

第十條 無論何種槍械旅客不得攜帶上車惟獵槍用箱匣裝置緊固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旅客不得自車窗中拋擲空瓶或錫鐵罐等以免此等物件有傷及沿線工作鐵路員役人等之事

第十二條 旅客不得擲棄烟捲烟葉或自來火之餘燼或易燃之物於車中地板上或座位上或車窗縫內

第十三條 鐵路員役不准向客商勒索或收受酬金施與物

第十四條 鐵路執事人等如有越禮慢客及疎忽情事可即報告車務處長以便查辦

第十五條 如旅客在鐵路上無票乘車或越站或越坐高等車或在中途轉坐高等車或票已撕破致票上號數日期難以辨認或之肯將車票交與鐵路員司收回者鐵路可向該旅客補收尋常單程票價並按票價之半數加收

罰金

倘起程地點有可疑之處其票及罰金均照該次列車發軔之站起算

倘旅客不服此等處罰得將當日情形函請該管車務處長查明如果有多罰之處一經查明自當將多罰之款退還

鐵路有權將無正式乘車票之人逐出列車之外

第十六條 凡旅客繳付前條之補費時須向收費人索取紙票此項紙票或在到達車站或在車上應繳還收票人倘旅客欲將補費之事向車務處長有所陳訴者須將前項紙票號數敘於訴函之內

第十七條 旅客毀壞車上配件者須照修配價目賠償

第十八條 計算票價運費及其他各費時凡遇零數爲五分或不及五分者概作五分計算在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概作一角計算

第十九條 凡已經奉部批准之票價及運費等項價目表中如須修改者應先呈部核准奉到批示後方能實行

第二節 旅客票價及座位

第二十條 尋常旅客座位計分三等

所有三等客票之顏色規定如左

頭等客票 本路用紅色 聯運用黃色

二等客票 本路用白色 聯運用綠色

三等客票 本路用藍色 聯運用棕色

客票價目表當分別刊印並於各車站揭示

第二十一條 凡孩童在四歲以下者免收票價其在十二歲以下四歲以上者減半核收凡在十二歲以上之孩童必須照付全價

第二十二條 凡旅客乘坐特別快車者於購票時應另購特別快車附加費券或特別快車附加費券兼床位券各按情形照購

孩童欲留床位者必須購有孩童票方准照留並須照付床位全費惟孩童兩人合用一床位者得合購床位券一張

凡孩童自四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其特別快車附加費應減半收取自十二歲以上應收全價

頭等客票附帶床位者各大車站皆有出售但持尋常頭等票或免票者須另付床位費方可佔用床位
凡預定之床位俟至開車前十分鐘如原客並不佔用即可另行位置位客

第三節 發售客票

第二十三條 旅客主運須於所定開車之時刻前十分鐘到站購票方免延誤

第二十四條 各車站售票房至遲須於每次客車開行前半點鐘掛窗售票

聯運客票得於先一日在聯運車站購買

第二十五條 各大站均於初次搖鈴（車開前五分鐘）後接停止售票各小站均於車到月台後停止售票

第二十六條 旅客須於未離開票房窗口時查閱所購車票如有錯誤立即更換過後概不承認

第二十七條 乘車票概按本列車之座位多少發售收費

第二十八條 旅客已購乘車票而車上業無座位得於該票有效期間以內以乘座隨後開行之列車惟須將事實通知站長並將車票交由站長簽字倘旅客欲輟其旅行而於開車後一點鐘內向站長聲明者當將票價退還

乘車票遇有遺失或誤置不得向鐵路索還票價

第二十九條 旅客已購乘車票而車上業無座位如願改乘次等座位者事後得向車務處長索還所付之票價與

所乘次等座位票價相抵所贖餘之票價惟該旅客須將此等情形立即告知車上驗票員或車守查照以便將來之對證

第三十條 旅客如欲改乘高等座位得向沿途某站站長或車上驗票員聲請加付票價改乘高等車座惟須注意

索取印刷收條為憑否則仍須照章補票

第三十一條 旅客已經購票如因患病或有其他原因不克乘車前往者須立即告知站長使該客票能用以改乘

他次客車惟須有充分之延誤理由然後得以照辦否則須另購車票倘旅客購票後不能起行者得向鐵路索回票價但該票價須扣去百分之十如退票理由咎在鐵路方面得免減百分之十之數

第四節 頭等旅客之隨從僕役

第三十二條 中外之頭等旅客欲帶僕從同在一處旅行者其僕從須購有二等票方准同在一處惟每組旅客祇准有僕人一名其主人至少須執有付足全價頭等票一張者方准其僕從購用二等票

第三十三條 凡購二等票隨侍頭等旅客之僕從其行李之免費重量仍照該僕從所購車票之等次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 僕從車票應須交給僕人自行收執以便查驗

第五節 車票之有效期間

第三十五條 尋常單程票之用於一路者其有於期間路程若係短近即以售票之日為限路程若係長遠者則限於原列車行畢路程為止

第三十六條 遊覽票及星期來回票限定地點出售者其有效期間刊明票上

來回票不得轉授他人其來回兩半張如有持用旅誤應照本通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補繳票價

第三十七條 旅客欲購任何兩站間之定期票及回數票得直向車務處長或站長依照條件購買

此項乘車票應依照交通部所頒行之規則發售參閱第一第二號附件

第三十八條 所有已購未用或已過期或未過期之尋常來回票後半張之回程票票價概不退還其有特別情事者不在此限惟退還此項票價時當按照退還之數扣去百分之十

第六節 預定客車座位

第三十九條 旅客如須預定客車座位均須先向車務處長或段長或站長接洽如有空座當可照辦惟旅客必須

在二十四小時前知照

第四十條 凡團體旅行欲僱用客車全輛者倘運輸情形尚無窒礙亦可照辦惟每車至少須付後開客腳之數

每頭等客車一輛 至少須付頭等客腳二十份

每二等客車一輛 至少須付二等客腳三十五份

每三等客車一輛 至少須付三等客腳五十份

如實在旅行人數超過以上之數仍照實在人數核收客腳

預定客車至遲須在四十八小時知照車務處長以便預條

旅客於白日旅行預定頭等客車房間者得函達車務處長或車務處段長倘運輸情形尚無窒礙亦可照辦惟至

少須付四人客腳

遇臥車內有空房時旅客一人或一人以上得預定臥房房間留為獨用除照人數應照付普通票價外尚應查照

未佔用之床位若干另付客票半價並須依照房內床位之數另付床位費

例如房內有床四架旅客一人預定獨用該旅客除以全價購買普通客票一張又以半價購買票三張外應另付

床位費四份

如旅客二人預定該房獨用則除以全價購買普通客票二張又以半價購買普通客票二張外應另付床位費四

份其餘仿此

第七節 中途折程下車

第四十一條 凡持聯運票之旅客其路程在二路以上者所經沿途各車站遇有停車車站准其中途折程下車條
下車地點若非車票所指到達之末站則須將車票送交站長簽字以備繼續行程之用否則車票失其效力不能

繼續乘車以完未畢之路程

第八節 旅客行李

第四十二條 各主要車站之行李房除另有通告外均應逐日開門辦公收發行李包裹牲畜等類聯運行李如物主已將驗關等事辦妥可於先一日在聯運車站登記託運

第四十三條 行李房於每次列車開行前五分鐘停止辦公

第四十四條 行李之界說

(甲)凡旅客所穿之衣服及旅行時隨身應用之物均作為行李如非實在行李應否由客車載運須由站長核定凡報運之件不在行李界說以內者無論由車守車載運或由旅客自行照管設遇意外情事概歸旅客自行負責行李無論裝在箱內或裝在網籃行囊帽盒等件之內其裝束之法必須易於辨認方為合法

(乙)易燃物品爆炸物品易化物品裝有流質之包件及危險物品易致損害者即如實彈槍械摩托腳踏車之屬及不能搬入車內或除特別商定辦法外不能作為商品運輸之各件均各不得認作行李掛號運送

(丙)金銀及金銀塊白金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價證券貴重寶石珍珠及其他貴重物品即如珠寶花邊貴重繡貨美術品如圖畫肖像銅器古物等項概不得作為尋常行李運送但可以作為保險行李運送(參看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五條 笨重物件即如坐椅圈椅肩輿彩輿竹榻尋常臥榻傢具食籃雙輪腳踏車摩托腳踏車三輪腳踏車人力車小孩車手推小車及其他笨重物件每件重量在一百五十斤(二百磅九十公斤)以上者概不作行李論當照表列該項物件之特別運價收費

第四十六條 提包文書箱氈毯枕頭鋪蓋及其他一切細小隨身行李能置於車座上之欄物架或座位下不致妨

礙他客者旅客可隨身攜帶入車自行照管並負意外之責除以上各物外均不得攜帶入車凡旅客攜帶入車之行李設遇危險情事概由旅客自行負責鐵路不負責任

第四十七條 所有行必須綑紮堅固封鎖完密以防損壞遺失等情且必須將舊有簽條除去

第四十八條 行李掛號保險

鐵路運送行李其掛號辦法規定如左

(一)尋常行李

(二)保險行李

(甲)凡行李中裝有貴重物品即如第四十四條之丙項列舉各件均應聲明價值掛號保險於掛號保險之前必須由行李保險司事查驗內容與旅客所聲明者是否符合

(乙)保險行李應收保險費如左

鐵路依照旅客所聲明之價值每一百元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及此里數應收保險費洋二角五分所收之數至少以一元起碼

凡裝有貴重物品之行李如不保險萬一遺失時當照尋常行李辦理

(三)行李中裝有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概不承受掛號及保險

第四十九條 所有旅客之行李均須過秤如在左列重貴准予免收運費

頭等旅客 八十公斤(一百三十四斤)

二等旅客 六十公斤(一百斤半)

三等旅客 四十公斤(六十七斤)

孩童購買半票者其行李重量當按其等次照上列各數減半免費

(甲)行李超過上列重量者以二十公斤(三十三斤半)爲單位計算運費不及二十公斤者亦作二十公斤計算
所有超過准予免費重量之行李其運費無論何種列車每公里每二十公斤(三十三斤半)概收銀洋二厘

(乙)凡持連號之乘車票所帶行李得以合併計算免費重量但持有不同等之乘車票不在此例

(丙)凡行李由尋常客車或專車載運如因件數過多須裝行李車一輛或不止一輛而又不便過秤者每二十噸車一輛起碼須作十二公噸收費惟照此辦法則不得給予免費重量

(丁)如旅客預定車位其所帶行李當照所付票價之張數核算免費之重量

(戊)免費行李之重量僅得於客車未開之前報裝付費時要求核定之如行李不於開車之前報裝付費當運抵到達車站或中途車站時須照實在重量核收運費除有重行報裝行李之情事外不得免費

(己)持來回票者其往返兩程之行李均准照章免費

(庚)所有掛號行李自掛號之時起當由鐵路照管惟旅客如欲將行李搬送至車上座位所在或行李房相近之過秤處者須由旅客自雇車站腳夫輸送

(辛)持有全程乘車票之旅客在中途折程後欲將其行李重行輸運時亦得照常免費

(壬)如有戲班馬戲及各種音樂隊等購買減價乘車票旅行者其所帶行李之免費重量准照尋常旅客加倍如有逾量若由客車裝運者准照尋常行李運位減半核收若由貨車裝運者准照尋常運位四分之一核收
馬戲隊所用牲畜亦照尋常運價減半核收

第五十條 凡行李交由鐵路運送者須用中文或英文或法文標明姓名地址等項

包裝不牢固或未詳細標明之行李除旅客聲明遇有意外情事由其自己完全負責外鐵路可拒絕不代運送

旅客須於行李上標明姓名及到達站名倘有疎忽不照此辦理致將行李遺存在站由後開列車運送者不得與以免費重量並須照常行李運價收費

第五十一條 行李概憑繳回之行李票交付如被持有該行李票之人冒領無論發生何種情事鐵路概不負責倘旅客不能交出行李票必須覓一般實鋪戶或有信用之人繕具保單方得提取行李否則須待總局查明後始能交由旅客領取

行李照章僅得在掛號之到達車站交付但遇有特別情事及稅關章程所許可得由旅客請求在中途車站憑行李票提取旅客倘以此種辦法爲便利則距交付行李地點以外所有未運路程之運費概不退還
行李倘不能在指定地點交付旅客得請求車站將提取行李日期及時刻存記

第五十二條 旅客得將行李暫寄站長處代爲保存每天或不滿一天每件應收囤存費銀元一角行李交站時當發給行李寄存票一紙將來須憑此票取件鐵道責任遂即終止

凡掛號行李運到車站經過二十四小時後仍無人提取每件每天或不滿一天須付囤存費銀元一角

第五十三條 行李運到後如六個月以內未行來站提取該項行李應即當衆拍賣鐵路當將售得之款除扣去囤存費及用費外記入旅客帳內

第五十四條 遇有行李或物件因物主之疎忽遺在鐵路之候車室或車上時如由本路發電查詢或電示辦法其電費須由物主預付但若行李遺失情事並非旅客之咎當由站長電達免收電費

第五十五條 旅客於列車出發或到站時不得由車窗遞取行李倘因此致客車損壞者應受處罰

第五十六條 遇稅關稅局檢驗行李時旅客須親自到場照料並須預先查明檢驗地點

第五十七條 凡行李自預計到達之日起經一個月尚未運到者認爲遺失

業已認為遺失之行李倘復查出，鐵路設知旅客住址，應即通知該旅客。接到此項通知後，得於七日內向到達車站或掛號車站要求提取，免付一切費用。惟已受有賠償者，須照數付還。如旅客於相當期內不來提取，鐵路可按照本通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五十八條 凡交由鐵路管理之尋常掛號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壞，鐵路所負賠償責任最大之限額如左：

(甲) 無論何等旅客衣箱或皮包或皮箱，每只最多以一百元為限。

(乙) 無論何等旅客鋪蓋，每捆最多以三十元為限。

(丙) 網籃全件遺件，每件最多以十元為限。但籃中所裝物件，如有遺失，鐵路不負責任。鐵路對於保險行李所負賠償責任最大限額，無論何等旅客衣箱或皮包或皮箱，每隻均以二百元為限。

凡尋常或保險掛號行李之遺失，如非因天災或特別事變者，則要求賠償時，一經證實，即行照付。

鐵路對於行李，無論尋常或保險所負遺失或損壞之責任，係自收受掛號發給物主正式收據之時起，至按照第五十一條將行李交給原主時為止。

手提包由旅客攜帶入車者，概歸旅客自行負責。鐵路祇負前條所定掛號保險行李之責。

凡由脚夫搬運上車下車或運至行李房掛號，或由月台運送或由行李房運出交給物主時，一經點交，鐵路概不負責。

行李自交給物主後，如查有短少情事，鐵路亦不負責。

第九節 專用列車及專用車輛

第五十九條 旅客如需專用列車，至少須於需用以前二十四小時，函商車務處長或車務段長。

第六十條 倘旅客及時知照鐵路，當可代為預備專用列車。其專車費除應繳之票價與運費外，單程每公里應收

銀圓三元回程每公里二元如往返兩程在二十四點鐘以內每公里應收銀圓二元五角

專開列車費至少以銀圓一百元起碼

第六十一條 凡專開列車在中途停車或不照原定時刻開行致鐵路因此受有損失者每小時或不滿一小時應收延期費銀圓十元

旅客如預先函知更改原定開行時刻以免鐵路受有損失者准予免收延期費

第六十二條 倘旅客欲定包車花車以便單程之旅行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預先函商車務處長或車務段長或在就近車站商諸站長均可其租費如左

一花車 每公里銀元三角五分至少以五十元起碼

二包車 每公里洋二角五分至少以三十五元起碼

三小號包車 每公里洋五分至少以二十元起碼

除上列車租外旅客仍照人數計算頭等票價僕從照人數計算二等票價

如專用車輛欲在中途車站停留以應搭客之便利每停留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應加費銀元一元每次停留加費至少以五元爲起碼

第十節 旅客團體之優待

第六十三條 發給團體票須按照後開條件辦理

(甲)如遇團體合羣旅行其票價應按尋常價目照後開成數核減

二十人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十

來回減百分之二十

二十一人至四十九人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十五

來回減百分之三十

五十人至九十九人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二十

來回減百分之四十

一百人以上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二十五

來回減百分之五十

(乙)團體旅行欲買減價票者須有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方准購買至團體二字之意義係指團內之人俱屬一家或一會一社同一機關由同處啓行到達同一地點其旅行目的亦相同所乘車位又係同等方可稱為團體旅行

購買團體票時必須用團體代表簽字或蓋章於一星期前函致車務處長並將左開各款列明

一 代表姓名住址職位

二 其他團員姓名住址

三 擬乘何等車位

四 旅行目的

五 由何站起至何站止

六 何日起程何日回轉

七 團體旗上有何標識

團體旅行擬乘第幾次列車必須確定並在通知書內敘明如有回程改期必須先一日由代表知照回程起行

車站站長否則車上無位鐵路不負責任

倘所請團體減價票之函件有所疑義鐵路得拒絕不售

(丙)團體票有效期時由車務處長按照後開條件決定之

(一)持單程團體票者其有效期間按時刻表內最慢通車時刻外每路程三百公里或不滿三百公里得加一

天須在此限內畢其行程

(二)持來回團體票者其有效期間按時刻表內最慢客車時刻加倍外得加十五天須在此限內畢其來回行程

(丁)持團體票者其行李免費重量與同等普通客票相同

(戊)持團體票者乘特別快車或臥車床位者應付附加費與普通客票同不得核減

(己)團體票既經售出之後若非交通梗阻不得退還票價即係交通梗阻不能旅行亦必於團體票未滿期限之前請求退還票價方能允准

第六十四條 凡演劇音樂馬戲游藝等團體乘車旅行帶有比賽性質者其人數在六人以上如係單程得按普通票價減去百分之二十如係來回得減去百分之四十

第六十五條 學生旅行減價券

(甲)凡正式學堂學生無論大學中學小學如遇假期旅行或為求學起見或為游覽名勝其人數在十人以上者如係單程得按普通票減去百分之二十五如係來回得減去百分之五十如遇教員同行時亦得照減

(乙)凡購前項減價票應由校長於一星期前用通知書送達車務處敘明人數及車位等第旅行目的起訖車站地點以及往返日期等項均須詳細敘明以便預備

(丙)如通知書有可疑之點車務處長得拒絕出售

(丁)如通知書一經核准應由車務處長發給正式減價憑照由旅行之人持照至車站按照憑照核減之數付款

換取車票

(戊)如旅行學生年在十二歲以下者仍可照甲項核減之數再行減收半價